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4〕55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本尼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江苏本尼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苏本尼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（年产涂装设备15套、环保设备10套、工业机器人设备20套和连续搬运设备20套）在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8号江苏慧创科创园B-23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本项目喷塑喷漆前处理线脱脂水洗废水、喷塑喷漆前处理线硅烷水洗废水、电泳线脱脂水洗废水、电泳线硅烷水洗废水、纯水制备浓水、喷淋废水经自建 MVR 蒸发器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内管网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，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开料、抛丸粉尘负压收集采用 2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排放限值；

热水锅炉、烘道烘房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颗粒物、SO₂、NO_x 执行江苏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385-2022）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；

喷塑粉尘收集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，喷塑固化、电泳、电泳烘干、喷漆、喷漆烘干及危废仓库废气负压收集采用水喷淋+水汽分离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表 1 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

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浓度限值。

3. 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,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有关要求设置,危险废物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)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,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,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,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,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、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、改造的设施 and 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,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;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,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

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(t/a):

1. 废水：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。

2. 废气：有组织颗粒物 0.573、SO₂0.0014、NO_x0.022、非甲烷总烃 0.859；无组织颗粒物 1.014、非甲烷总烃 0.6594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按规定进行验收，验收时应邀请应急安全专家参与，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代码：2309-320481-89-01-191424）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、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24日
